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

學分抵免、認列暨選修跨校、跨部、跨系所課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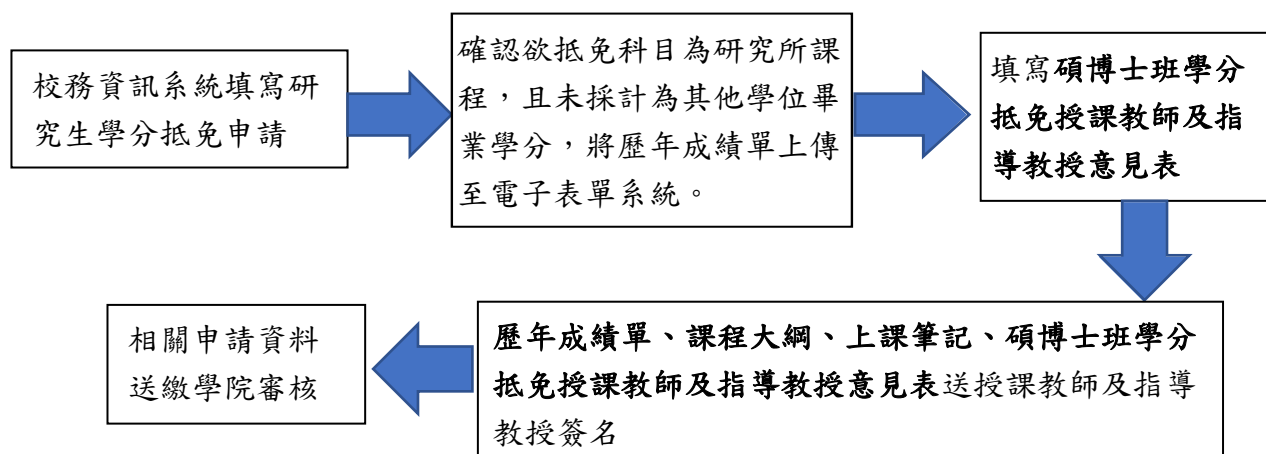
1. 抵免基本條件

- (1) 抵免課程須為研究所課程且未重覆採計其他學位畢業學分內。
- (2) 申請抵免學分之範圍以本院承認之課程為限（以學院網站公告之課程為主）。
- (3) 碩士可抵免9學分，博士(含逕博)可抵免12學分，須經由指導教授及部主任同意，成績至少及格。

2. 申請程序

- (1) 至「校務資訊系統」【網址：<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選擇「研究生學分抵免申請」後，鍵入欲抵免之科目分類項目。
- (2) 欲抵免之科目，須未重覆採計為其他學位畢業學分內，將歷年成績單上傳至電子表單系統；校外人士須另下載「修習碩、博士班科目學分證明」，由原就讀學校教務處主管成績權責單位簽章證明後，併同歷年成績單合併為一個檔案上傳至系統。
- (3) 欲申請抵免之科目：
 - A. 如為本院規劃之所屬部別研究所課程，檢附本院「碩博士班學分抵免授課教師及指導教授意見表」、歷年成績單（請用螢光筆標記要抵免的科目），申請表上須註明所屬部別，經授課教師及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於期限內繳至學院辦公室彙整，以呈請各部主任審核。
 - B. 如為非本院所規劃之校內研究所課程，除檢附本院「碩博士班學分抵免授課教師及指導教授意見表」、歷年成績單（請用螢光筆標記要抵免的科目）以外，另須檢附擬抵免課程之課程大綱、上課筆記，申請表上須註明所屬部別，經授課教師及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於期限內繳至學院辦公室彙整，以呈請各部主任審核。
 - C. 如為外校課程，除本院「碩博士班學分抵免授課教師及指導教授意見表」、歷年成績單（請用螢光筆標記要抵免的科目）以外，另須檢附擬抵免課程之課程大綱、上課筆記，申請表上須註明所屬部別，經授課教師及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於期限內繳至學院辦公室彙整，以呈請各部主任審核。
- (4) 最後由學院辦公室統一收齊後送交註冊組。

※注意事項：抵免學分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碩、博士生申請學分抵免繳交資料：

- (1) 至「校務資訊系統」【網址：<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填寫「研究生學分抵免申請」。
- (2)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碩博士班學分抵免授課教師及指導教授意見表。
- (3) 歷年成績單。
- (4) 課程大綱。
- (5) 上課筆記。

校內碩逕博申請學分認列繳交資料：

- (1)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逕讀博士學位學分認列審查表
- (2) 歷年成績單。
- (3) 課程大綱。
- (4) 上課筆記。

跨部門、他所或外校研究所課程修課規定：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所修習（含入學時學分抵免）之院內跨部門、他所或外校研究所課程，經指導教授、部主任同意，至多可認列 9 學分為專業選修。

碩士生於修業期間所修習（含入學時學分抵免）之院內跨部門、他所或外校研究所課程，經指導教授、部主任同意，至多可認列 6 學分為專業選修。

★ 請同學選課前務必填寫【本院碩、博士生跨部、跨院系所修課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簽章後繳至學院辦公室，以利審核。